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8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议案”）。2016年12月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999,060,737.0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84,125,992.0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25%，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84,125,992.06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0,000.00元，律师费30,000.00元，合计40,000.00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12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据此修订了《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事项，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60%，正式实施日为 2016 年12月1日。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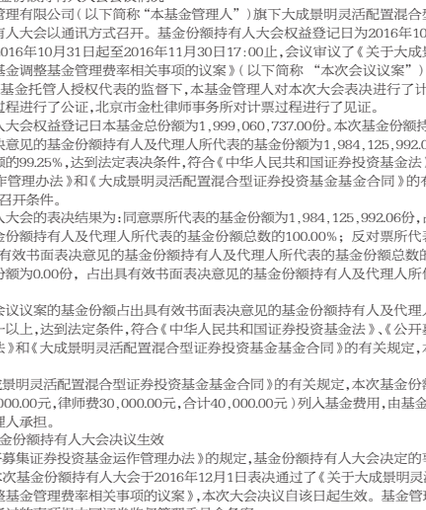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0060号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40301102804319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男，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20104199403013700

委托代理人：马骋，女，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4198703253223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委托品牌时报就相关事项在我处申请办理公证。现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性程序监证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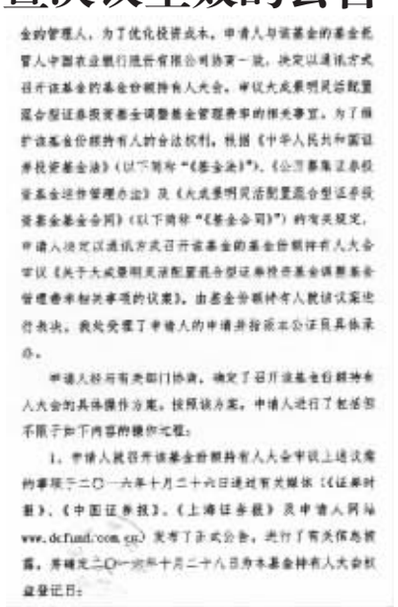

金的管理人，为了优化投资成本，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的相关事宜。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通过指定媒体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人网站www.chinafund.com）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规范报刊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七时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验查。其结果如下所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时，本公证员及公证处聘请的当事自然人监督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401 会议室对第十届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对截止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全程参与并监督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结果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999,060,737.00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1,984,125,992.0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25%，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截止结束统计，表示同意该议案的基金份额为1,984,125,992.06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份额100%；表示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份额0.00%。基本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与会时，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份额的 0.00%。

在律上述事实，出证明，本次议案在本次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予列明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召集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张西文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公证处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3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2月8日（星期四）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月8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7、8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12月7日 15:00－2016 年12月 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355号，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 年12月5日 17:0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16 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 9:00时至下午17:0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355号，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 “股东大会” 字样，邮编：311100。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童佳、沈剑豪

联系电话：0571－89265665，传真：0571－89265665

联系邮箱：betta0107@bettapharma.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贝达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序号	内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注册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016年 月 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58”，投票简称为“贝达投票”。

（二）投票时间：2016 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在投票当日，“贝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该选择为“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申报价格如表1所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请见表2。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于委托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 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8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涉及诉讼的关注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发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公司12厦工债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发布《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关注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作出调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8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骑客”）及其股东签订了《关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认购杭州骑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95万元，出资后取得杭州骑客5.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截至今日，杭州骑客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已累计向杭州骑客支付2000万元，并取得杭州骑客5.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6—28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日收到董事长吴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建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吴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的改革和发展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对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权分置改革、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本公司的长期运行管理和战略实施做出了重大贡献。

董事会对吴建先生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70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拟认购格陵兰矿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发布公告：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与格陵兰公司签署《格陵兰矿物能源有限公司和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乐山盛和认购格陵兰公司增发的1.25亿股普通股，每股0.037澳元，总计认购价款462.5万澳元，约合人民币2358.75万元人民币，认购价款在交割日全额一次性支付。增发完成后乐山盛和拥有格陵兰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2.5%，并获得一名非执行董事席位。公司为乐山盛和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进展公告：该事项已获得澳洲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批准。

近日，公司获悉乐山盛和认购格陵兰公司增发的1.25亿股普通股事项已获得格陵兰公司特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获得FIRB批准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格陵兰公司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完成向乐山盛和1.25亿股普通股的增发。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6-104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农商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日、2016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10月25日在新郑农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详情请阅2016年9月26日、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已部分到期，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含本金和投资收益）已部分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注销了以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注销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02150119000000636；002150119000000603；

开户银行名称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4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与安排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地传媒，证券代码：000719)自2016年9月20日（周二）13:00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6 年9 月2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26 号）。

2016年9月26日，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27 号）。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28 号）（2016－029 号）。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1月3日和2016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30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7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8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9号）。

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将满2个月前，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预计将在2016年12月2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4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43号）。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0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6-119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23 号汉京国际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3,679,9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4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庄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皓琳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618,903	99.9956	61,001	0.004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613,603	99.9952	66,301	0.004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619,203	99.9956	60,701	0.004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619,203	99.9956	60,701	0.004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619,203	99.9956	60,701	0.004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613,603	99.9952	66,301	0.004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613,603	99.9952	66,301	0.004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600	81.2074	61,001	18.7926	0	0.0000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58,300	79.5746	66,301	20.4254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3,900	81.2998	60,701	18.7002	0	0.0000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3,900	81.2998	60,701	18.7002	0	0.0000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3,900	81.2998	60,701	18.7002	0	0.0000
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58,300	79.5746	66,301	20.4254	0	0.0000
7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58,300	79.5746	66,301	20.42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7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林、殷长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睿利	
基金代码	华泰柏瑞睿利混合A：003555；华泰柏瑞睿利混合C：0035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2月2日
	限制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2月2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16年12月2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